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中教体财〔2020〕90号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追加下达 2020 年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专项补助的通知

市直属中职学校（体校）：

为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0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0〕148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职教育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19〕235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中教体〔2015〕245

号)、《关于教体系统中等职业学校统筹后免学费范围调整的通知》(中教体通〔2016〕148号)等文件要求和精神,本次追加下达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市级补助资金2,780,239元(项目代码:ZX161533,经济科目:302-商品和服务支出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追加下达市级补助资金2,780,239元,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拨付手续。

二、各学校应切实加强对免学费工作的组织领导,明确分工,落实责任。应切实加强免学费补助经费的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,严禁“一边免费、一边收费”,杜绝通过虚报学生数套取补助资金的现象发生。免学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学校办学经费开支,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,不得用于抵顶或抵减专项经费,不得用于基建开支,不得用于偿还历史欠债。各学校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,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,建立健全会计账簿,规范会计核算,确保免学费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20年度功能类科目“2050302-中等职业教育”,根据支出性质和规定的实际使用用途,按照《关于贯彻落实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中财预〔2017〕80号)列支经济分类科目,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市教育和体育局联系人：高丽仪，电话：89989633。

附件：中山市 2020 年中等职业学校追加下达免学费补助经费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财政局

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6日印发

附件

中山市 2020 年中等职业学校追加下达免学费
补助经费安排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学校	本次追加下达市级资金
0	合计	2780239
1	中山火炬开发区理工学校	328807
2	中山市港口理工学校	258877
3	中山市沙溪理工学校	438427
4	中山市南朗理工学校	109252
5	中山市三乡镇理工学校	264652
6	中山市坦洲理工学校	250057
7	中山市中等专业学校	731692
8	中山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353850
9	中山市体育运动学校	44625